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5月28日

重庆大学明月科创实验班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明月科创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是重庆大学新工科教育改革试点班，旨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以项目为驱动的新工科教学模式，打破传统学科分类界限，培养设计思维、工程思维和系统思维等创新核心能力，造就未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为确保实验班教育改革达到预期目标，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弘深学院成立实验班学生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学生遴选、动态分流和培养指导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学生遴选

第三条 实验班通过科学选才，遴选志向远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能够将理论联系实践，且勇于在其感兴趣领域努力探索，有优秀学习潜质的学生组班。

第四条 实验班每年9月下旬在全校理工类和设计类专业的学生中选拔，每个年级的规模为30人左右。

第五条 实验班遴选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弘深学院发布选拔通知，学生按要求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二) 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自荐信、视频资料和获奖证书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估，按照遴选计划数的 4-5 倍确定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的学生名单。

(三) 工作小组以面试交流问答的方式，对通过初审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按照遴选计划数的 2 倍确定进入项目测试环节的学生名单。

(四) 工作小组以项目测试的方式，对通过综合面试的学生进行项目实施考查，并结合项目测试的比赛结果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项目测试时长不少于 1 天。

(五) 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弘深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进行学籍异动。

第三章 动态分流

第六条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实验班采用两种动态分流机制。

(一) 学生申请分流 学生根据自身学习适应情况和未来职业发展规划，第 1 学期期末可以向弘深学院提交《明月科创实验班分流申请表》，申请退出实验班，回到原大类学习。工作小组根

据学生情况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由弘深学院报本科生院。

（二）学院考核分流 弘深学院在第 1 学期期末对实验班进行综合考核，不能适应实验班培养模式的学生将退出实验班，回到原大类学习。

第七条 学院考核分流工作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实验班学业导师和任课教师团队根据学生第 1 学期的学习情况和学业成绩进行评估。

（二）弘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辅导员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素养。

（三）工作小组综合（一）和（二）的评估结果，确定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名单，名单在弘深学院网站上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弘深学院报本科生院。

第八条 分流后的学生应执行相应大类转入年级的培养方案。如果培养方案第 1 学期课程与实验班课程接近，由弘深学院提交整体替换报告；如果培养方案第 1 学期课程与实验班课程差异较大，则由相应大类教学委员会指定学生补修确需修读的核心课程，学生在实验班已获得的学分按照相应大类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

第九条 二年级及以后不能适应实验班培养模式，希望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申请转专业。

第十条 弘深学院在第 2 学期开学 3 周内，根据第 1 学期期末的分流情况，组织完成增补工作，具体增补方式参照第二章的学生遴选方式执行。

第四章 培养与授位

第十一条 通过遴选进入实验班的学生，其学籍转入弘深学院，由弘深学院统一管理。实验班由学业导师、辅导员和教务秘书共同管理。学业导师承担学生学业指导、课程组织与建设、学业情况反馈、组织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辅导员负责思政工作和日常管理；教务秘书负责课程安排、成绩管理等工作，参与毕业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班本科学制四年，学生依据培养方案，在完成必修课程修读的基础上，可根据个人兴趣和专长，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不同领域方向的交叉创新课程，并进入相应的主题实验室开展持续的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情况，结合项目研究所属领域方向的毕业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查，达到相应领域方向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建议授予机器人工程、人工智能、智能医学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感知工程等新工科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原录取大类为设计学类的学生，毕业设计的选题应与设计学类紧密相关，毕业时应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遴选或增补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遴选或增补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弘深学院书面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报本科生院之前进行答复。

第十六条 相关管理工作的具体安排、时间节点以及有关信息在弘深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及时发布。

第十七条 在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事项，由弘深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学校本科生院协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弘深学院解释。